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胡副局長湘麟、周會計師銀來、曾科長平寬、徐科長榮
崇、林視察雪花

主席：殷董事長琪



紀錄：陳財得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3,733,996,28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3.48%，依法宣布開會。(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1,334,414,600股)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1246、50649)詢及準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職權是否有衝突及公司董監事酬勞問題。

※ 股東(戶號50650)詢及獨立董事本身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是否適宜等問題。

※ 股東(戶號60741)詢及有關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為何以美金計價問題。

※ 股東(戶號50649)詢及富邦金控蔡明忠董事長任職本公司董事是否違反金控法問題。

※ 股東(戶號52256)詢及董事出席率問題。

※ 股東(戶號50410、50649、50650)詢及公司招標工程案等關係人交易問題。

※ 股東(戶號50410)詢及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及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報告為何放在承認事項等問題。

※ 股東(戶號60882)建議本公司應於報告事項充分說明公司治理情形。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出具

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四），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分別提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十次及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0682、60625、61246、50650及50410）就財務報表所載內容與公司資金運用等問題提出相關疑問。

※ 股東（戶號53730）詢問本公司之上市時程與網路訂票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規劃等問題。

※ 股東（戶號50649）詢及高鐵誤點、噪音、服務及站區土地開發計劃等相關事宜。

※ 股東（戶號50850）建議改善車站設施，如：殘障引導磚、自動售票機等。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因股東（戶號 60741、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55,951,114 權，贊成權數為 3,661,552,22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4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並經第三屆第五十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426,425,028 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 9,722,086,468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13,148,511,496 元。
-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許可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就本公司所發行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面額以股息年利率 5%，以及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以股息年利率 9.5%，分別按九十五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擬分派之九十五年度甲種、乙種及丙種特別股之建設股息合計新台幣 3,162,787,673 元整。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22,086,468)
---------	-----------------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虧損	(3,426,425,028)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148,511,496)
---------	------------------

期初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6,349,452,869)
-------------	-----------------

本期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3,162,787,673)
-------------	-----------------

期末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542)
-------------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0682、61246、60741及60882）就財務報表所載內容、特別股股息等問題提出相關疑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因股東（戶號 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55,951,114 權，贊成權數為 3,661,833,22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49%，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按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同時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施行迄今已歷四年。

二、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業已增修公司章程，明定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

三、經檢視現行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後，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計八條，謹將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由於法令明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係與傳統累積投票制之運作有別，爰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 (二) 鑒於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已有發揮，將監察人之人數改為二人。
- (三) 有關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惟前述法定補選期間如與股東常會時間重疊，亦可由常會補選，無須另開股東臨時會，爰修正第十八條及第卅二條，將股東臨時會修改為股東會，以維彈性。
- (四) 另為符現況，並期周延，一併檢討現行公司章程，修正第廿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及第卅九條。

四、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因股東（60741、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55,951,114 權，贊成權數為 3,661,586,22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4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俾期建構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施行迄今將近四年。經參照主管機關陸續修訂頒布之法令函釋內容，揆諸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運作等相關治理實務經驗，併參酌相關外國法制，本準則容有增刪修訂之必要，以期臻於完備，並與治理實務相契合。

- 二、經查本次公司治理準則係區分以下四個層面而為修訂，計修正五十條、刪除九條：
- (一)因應法令變革所為之修正；
 - (二)參酌比較法制所為之修正；
 - (三)配合本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所為之修正；
 - (四)其他文義釐清或文字調整所為之修正。

三、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之變更及相關法規之修訂、廢止，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肆、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計選任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二人)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十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之任期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惟因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延長執行職務至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前揭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人，經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為二人，自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會選任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至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

三、有關應選獨立董事三人部分，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經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其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定程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人，並經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振國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

經歷：東海大學董事長、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陳世圮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經歷：交通部政務次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持有股數：0 股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蘇澤光

學歷：香港大學

經歷：電訊盈科董事總經理、香港地鐵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持有股數：0 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 頁至第 92 頁。

選舉結果：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證照)號碼	名稱或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4	大陸工程(股)公司	殷 琪	3,802,411,457
11	東元電機(股)公司	邱純枝	3,709,342,717
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劉國治	3,693,505,717
10874	長榮國際(股)公司	柯麗卿	3,659,601,473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蔡明忠	3,656,601,473
5762	台灣糖業(股)公司	余政憲	3,649,414,473
430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吳東亮	3,645,043,473
27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侯貞雄	3,642,014,473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趙國帥	3,640,264,473
51401	財團法人中技社	余俊彥	3,640,043,473
10876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3,636,974,473
E101931009	林文淵		3,636,664,47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證照)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F102690133	林振國	3,650,678,221
F100829994	陳世圯	3,640,043,473
19450312SO	蘇澤光	3,634,764,473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證照)號碼	名稱或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呂秋香	3,672,091,969
Y100067783	胡定吾		3,650,822,47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一時二十分正。

附件

- 附件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附件二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附件三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件四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 附件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200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俾以確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基本架構。隨後，本公司旋即陸續推動實施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及措施，迄今已歷四年，顯見初步成效。

貳、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鑒於公司治理之推動，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修正之前，原無法律位階之明文規範，本屬企業自治之範疇。本公司經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經 2003 年、2004 年及 2006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參、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除賡續引進獨立董事外，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及採購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一、賡續引進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先於政府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之前，業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分別於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選舉中選任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認定之獨立董事數人。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爰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將於 2007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時，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賡續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三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三、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2006 年 1 月~2007 年 6 月）

（一）董事會

- 1.組成成員：現有董事十五名。
- 2.會議次數：計召開二十七次會議。
- 3.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1)審定內部控制制度。
- 2)審議重要章則。
- 3)審定公司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4)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5)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6)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審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9)審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10)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11)審定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12)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13)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14)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5)審定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4.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均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二) 公司治理委員會

- 1.組成委員：由三～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胡定吾先生擔任召集人。
- 2.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 3.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1)規劃釐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 2)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3)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4)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 5)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 6)規劃檢討管理階層執行職務、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
 - 7)監督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
 - 8)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9)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10)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11)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4.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提名，並監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擬訂第三屆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缺額委員之規劃建議。

- 2) 審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4) 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 準審計委員會

1. 組成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擔任召集人。
2. 會議次數：計召開二十二次會議。
3. 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3)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
 - 4)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6)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7)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8)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9) 審查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10) 審查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
 - 11)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並提名適任人選。
 - 12)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4. 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3)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4) 審議本公司與融資機構洽議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案。
 - 5) 與採購委員會共同審議本公司辦理發行總額不逾美金 3 億元之「上市前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委任主辦承銷商。
 - 6)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相關規章之訂定或修正。

(四) 採購委員會

1. 組成委員：由五～七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蔡明忠先生擔任召集人。
2. 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3.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4.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成效卓著，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審議各類工程採購議案。
- 2)與準審計委員會共同審議本公司辦理發行總額不逾美金 3 億元之「上市前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委任主辦承銷商。
- 3)審議高速鐵路營運期相關保險案。

四、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一)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簡述如下：

- 1.修訂「公司章程」。
- 2.修訂「公司治理準則」。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1.訂定或修訂其他各類管理規章。

(二)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三)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忽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2.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

肆、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一、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二、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四、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予以揭露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及本公司電子報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伍、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因應證券交易法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將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予以法制化，本公司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本企業自治原則重新檢討公司治理制度法制化後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以逐步落實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使本公司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且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公司。

附件二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一、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名 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甲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2.07%，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 2.12%，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年利率 2.17%，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 還 方 法 及 期 限	甲券為五年期、乙券為六年期及丙券為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償 還 籌 集 計 畫 及 保 管 方 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融資資金及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用 途 及 運 用 計 畫	償還九十一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9,760,000,000 元整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	新台幣 82,379,257,330 元整(註)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一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受 託 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機 構	不適用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代收款項之機構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註：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為支應興建高速鐵路工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739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
- (二)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順利募集完成，共計發行美金 300,000 仟元。
- (三)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發行餘額為美金 300,000 仟元。

附件三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工程於九十五年度陸續完成，本公司隨即展開密集的系统整合與營運準備作業，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與承包商的通力合作之下，順利完成整合測試、營運準備、試運轉，並通過交通部履勘，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順利取得交通部核發板橋—左營路段之營運許可，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營運，台北—板橋路段也隨即通過交通部履勘，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加入營運。至此，台灣高鐵已邁入全線營運階段，全國民眾殷切期待之台灣高速鐵路正式馳聘在台灣南北各主要城市間，肩負起國內南北運輸之重任。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仍處興建期，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全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129,999 千元；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170,609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新台幣 61,340 千元，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 70,620 千元，兌換淨益 35,707 千元；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442,339 千元，其中利息費用 380,572 千元，金融商品評價淨損新台幣 50,996 千元；本期淨損新台幣 3,426,425 千元。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為新台幣 59,342,309 千元，累計金額為新台幣 411,207,631 千元。謹就九十五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報告如下：

鐵路營運準備方面—

配合高鐵通車營運，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積極辦理各項營運準備作業，包含營運規章之制訂、人員招募與訓練、事件應變的模擬演練、設施接收管理等，並藉由參與系統整合測試、試運轉等作業以培養累積實際營運之經驗。摘要說明如下：

1. 營運規章制訂：已完成所有營運規章之制訂，共計 158 項，並依據規章完成各項訓練教材、服務流程之編撰。
2. 人員招募與訓練：已完成營運初期所需營運及維修人員之招募，並如期完成訓練。為確保營運初期之安全與穩定，本公司針對列車駕駛、主任控制員及列車控制員等關鍵行車人員，於營運初期係以外籍有高速鐵路運轉經驗之人員擔任正線運轉作業，相關人員已經招募到任，並完成系統差異訓練，於九十五年下半年次第取得證照；其餘營運人員如列車長、列車服務員、票務等人員均以本國籍為主，經安排與外籍有經驗人員共同作業，於九十五年完成訓練。至於本國籍駕駛訓練部分均於九十五年度中次第展開，預計於九十六年度陸續取得證照並投入營運。
3. 試運轉與履勘：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展開試運轉作業，各類營運人員積極投入各項營運模擬演練，提昇工作之熟練度與精準度。本公司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分段陸續提出履勘申請，其間也依據履勘委員要求完成密集發車實證並達成連續一個月無事故之實績，順利於當年十二月廿五日通過履勘及取得板橋—左營段之營運許可，廣續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取得台北—板橋段之營運許可。
4. 營運與維修作業之準備：本公司營運部門於九十四至九十五年間即陸續展開各項運轉設施之接管，並完成操作暨維修訓練。針對營運初期所需相關車站清潔、列車整備、保全、物料供應、維修工具、技術服務、消耗性零組件等採購事宜，均已陸續完成，並與日本新幹線公司簽訂維修合約，可滿足通車營運初期之需求。

行銷及旅客服務方面—

為塑造優質服務形象，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全新企業識別系統暨制服之發表，型塑

真實、進步、熱情、質感之品牌形象，希望乘客經由高鐵快速的旅行，可達成實踐台灣新生活之目標。此外，本公司並已於九十五年度完成產品規劃、車站票證服務系統之建置、票價與旅客須知之制訂公告、車站服務台與顧客服務中心之建置、車站服務零售商店之招募進駐、車上推車販售服務規劃、票務經銷旅行社之招募等行銷服務準備工作，同時完成各項乘車指南、轉乘資訊折頁、時刻表/票價表之編印，提供消費者舒適、便利與貼心之服務，以塑造優質的高鐵品牌形象。

轉乘服務方面一

高鐵車站轉乘設施與二十八條聯外道路均已建置完成，本公司並已在通車前完成車站轉乘設施之營運準備作業，包含停車場委外經營、租車服務業之引進、計程車排班區委託專業公司管理、預約接駁服務業者之引進、轉乘資訊查詢網站之建立、道路指標系統之改善等，交通部公路總局也完成桃園站~左營站共計四十餘條接駁公車路線之安排，台鐵局並配合完成新左營車站、新烏日車站之啟用，整體聯外接駁之安排可符合營運初期旅客服務轉駁需求。

興建工程方面一

土建、車站、軌道、基地、核心機電主體工程均已於九十五年初完成，並陸續通過交通部之竣工監查。本年度主要任務為完成系統整合測試，並辦理設施移交作業。在整合測試方面，六月完成板橋-左營路段之整合測試、七月開始申請履勘、八月進入試運轉階段、十二月廿五日通過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在設施移交作業方面，已完成工程瑕疵改善、維修技術訓練、文件移轉、使用權移轉等，營運維修人員並已陸續接管各路段、車站、基地、行控中心、車輛與道旁機電設施。

財務方面一

為因應九十五年高鐵計畫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順利完成募集第二聯合授信案，由國內七家銀行提供聯合授信金額新台幣 407 億元以支應高鐵計畫資金所需。由於上述的財務規劃，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取得之資金可完全支應全年度資金需求。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九十六年度為本公司正式進入營運的第一年，於九十六年元月五日起，每日發車南北各十九班次，並將逐步提升營運班次，建立完整維修體系，推廣各項促銷計畫，提升營運績效，增加營收，改善財務結構。

鐵路營運方面一

1. 提昇載客能量：為確保營運初期之安全與穩定，建立高鐵舒適、安全、準點之品牌形象，本公司營運班次採逐步成長模式，於九十六年度七月廿七日起增加班次至每日南北各卅七班次，並計劃在第三季增加至南北各六十班次，其間將視運轉熟練度、維修能力及市場需求，採階段式增加發車班次，延長營運時段，以滿足市場需求。
2. 確保營運安全：持續改善行控中心、車站管制室、及基地管制室管理系統，強化人員訓練，並落實各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運轉控制之正確性。同時依據九十六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演練，以強化營運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分析各類型安全事件之原因，迅速檢討改善，提升整體營運環境之安全性。
3. 提升營運可靠度：將建立各項營運管理指標系統，落實維修及營運控制作業，確保列車與各項營運設施之妥善率，並持續辦理行車控制人員、運轉規劃人員、列車駕駛、列車長之

在職訓練，以掌握高度營運安全之目標。

- 4.改善服務品質：本公司將依據營運初期之服務狀況及旅客反應，持續檢討改善售票、站務服務、列車服務、客服查詢、客訴處理等各類服務流程，同時與服務業專業訓練機構合作，檢討改進訓練教材，並協助招募與培訓作業，確保人員服務品質。
- 5.招募與培養行車關鍵人員：配合增班計畫持續招募及培訓本國籍列車駕駛、主任控制員及列車控制員，於九十五年度已經陸續展開課堂與實做訓練，於九十六年五月起陸續取得證照，並投入營運，計劃在九十七年度，有執照之駕駛員可達一百一十位以上。

行銷業務方面一

本公司營運初期為確保票證系統運作之穩定性，暫以車站現場購票為主，電話語音訂票為輔，同時依據旅客需求特性進行網路訂位付款系統之調整校正，預計於九十六年第三季可以推出網路訂位付款服務，提昇票務服務之便利性。為更進一步提昇票務服務品質，本公司除於九十六年三月推出顧客服務中心訂位服務外，將建置電話自動語音訂位、旅行社訂位交易、會員訂位服務等系統，並規劃便利超商、行動電話訂位、交通票卡整合等多元化票務服務，以上工作計畫於九十六年下半年陸續推動，屆時高鐵行銷通路將更為暢通。

客源的開拓將列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工作重點之一，其主要目標以開發商務與旅遊客群為主，以穩定的商務客群來確保各時段的基本乘載率，並結合旅遊產業開發客源，除更進一步增加各時段旅客數外，更可以填補離峰時段之乘載率。在商務客源開發方面，將針對外商企業、金融業、科學園區、政府機關、服務業等規劃設計特別之企業用戶專案，開拓客源並提昇忠誠度。在旅遊推廣方面，將結合已經簽約之票務經銷旅行社、預約接駁業者、租車業者，規劃與推廣套裝旅遊行程，同時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季節性主題活動，開發假日與離峰時段之客源。

轉乘服務方面一

配合增班計畫，除透過政府主管機關協調各客運業者增開高鐵車站聯外接駁路線與增加班次，本公司也將於九十六年度陸續推出與各轉乘業者合作之聯合行銷方案，建立預約轉乘服務之平台，促進高鐵旅客轉乘的便利性，共同開拓客源並分享商機。

興建工程方面一

為因應未來車隊規模與發車班次成長之運轉需求，積極進行台北市復興北路臨時駐車區之訊號系統建置，並持續進行太保基地永久廠房工程，配合交通部南港專案工程，進行軌道作業，同時進行汐止基地、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之初步規劃作業。

財務方面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金來源，依原擬定之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除營運收入、第二聯合授信額度與其他長期借款外，亦已按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計劃籌措資金，以支應本公司之年度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擬定之年度營業計畫，逐步提升載客能量，並盱衡運輸市場特性及消費者需求，適時採取各項行銷策略，以期客源穩定成長、營收穩定增加。同時配合本公司中、長期之營運規劃，賡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營運體系及提升服務品質，除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親切、便捷之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外，並將努力創造營運績效，以提升全體股東利潤最大化為目標。

附件四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經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612,158	-	62,412	-
1200	存貨	386,883	-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8,210	-	1,045,22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5,865	-	240,52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7,148	-	654,189	-
	流動資產合計	2,260,264	-	2,002,352	-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	-	710	-
1561	辦公設備	323,538	-	267,212	-
1531	儀器設備	19,322	-	35,578	-
1631	租賃改良	109,447	-	106,296	-
1681	其他設備	214,102	-	178,272	-
		666,409	-	588,068	
15X9	減：累積折舊	(499,180)	-	(386,6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1,314,166	99	363,510,915	97
	固定資產淨額	421,481,395	99	363,712,286	9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077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014	-	118,832	-
1830	遞延費用	714,451	-	549,8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960,078	1	10,217,542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9,714	-
	其他資產合計	3,729,543	1	10,895,918	3
資產總計		\$ 427,508,279	100	376,610,55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310,460	2	3,815,135	1
2140 應付帳款	332,562	-	-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298,309	-	614,46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86,414	-	904,439	-
2210 應付工程款	8,924,780	2	10,256,544	4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3,162,787	1	3,071,21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849,232	4	3,249,155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7,863	1	1,335,947	-
流動負債合計	42,592,407	10	23,246,895	7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	16,800,000	4	26,800,000	7
2421 長期借款	285,614,563	67	237,250,845	62
長期負債合計	302,414,563	71	264,050,845	6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3	-	-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	-	-	151,154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 -非流動	-	-	72,745	-
28XX 其他負債	24,021	-	19,606	-
其他負債合計	84,974	-	243,505	-
負債合計	345,091,944	81	287,541,245	7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09,000	12	49,999,000	13
3120 特別股	54,591,565	12	55,101,565	15
	105,100,565	24	105,100,565	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13,148,511)	(3)	(9,722,086)	(2)
	(13,108,226)	(3)	(9,681,801)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3,764)	-	-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6,349,453)	(2)
股東權益合計	82,416,335	19	89,069,311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7,508,279	100	376,610,55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4 年度		86.5.03~95.12.31
	金額	%	金額	%	累積數
6000 營業費用	\$ (3,129,999)	-	(1,853,807)	-	(11,365,724)
6900 營業淨損	(3,129,999)	-	(1,853,807)	-	(11,365,724)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61,340	-	61,654	-	2,704,474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70,620	-	34,134	-	1,672,385
7160 兌換淨益	35,707	-	49,823	-	67,641
7480 其他	2,942	-	1,197	-	41,982
	170,609	-	146,808	-	4,486,4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5年度及94年度分別為10,513,972千元及6,981,074千元)	(380,572)	-	(234,367)	-	(1,605,085)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106)	-	(1,711)	-	(10,028)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0,996)	-	-	-	(50,996)
7887 賠償損失	-	-	(105,466)	-	(2,190,666)
7888 其他	(10,665)	-	(26,904)	-	(55,004)
	(442,339)	-	(368,448)	-	(3,911,779)
本期稅前淨損	(3,401,729)	-	(2,075,447)	-	(10,791,021)
8100 所得稅費用	-	-	-	-	(140,79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3,401,729)	-	(2,075,447)	-	(10,931,8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4,696)	-	-	-	(24,696)
9100 本期淨損	\$ (3,426,425)	-	(2,075,447)	-	(10,956,5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 (1.32)	(1.32)	(1.03)	(1.03)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 定 盈 餘	定 創 業 期 間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預 掛 撥 股 票 建 設 股 息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6,349,453)	-	89,069,31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510,000	(510,000)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影響數	-	-	-	-	-	-	18,301	18,301
民國九十五年淨損	-	-	-	-	(3,426,425)	-	-	(3,426,42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3,162,787)	-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82,065)	(82,06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148,511)	(9,512,240)	(63,764)	82,416,335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9,999,000	40,577,565	-	40,285	(6,629,959)	(3,278,242)	-	80,708,649
現金增資	-	14,524,000	-	-	(1,016,680)	-	-	13,507,32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2,075,447)	-	-	(2,075,447)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3,071,211)	-	(3,071,21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6,349,453)	-	89,069,311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預收股款	\$ -	-	110,000	-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	(110,000)	-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	37,325,500	55,101,565	-	-	(1,880,135)	-	-	90,546,93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510,000	(51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85	(40,285)	-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96,327)	-	-	(96,327)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0,956,511)	-	-	(10,956,511)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9,512,240)	-	(9,512,2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63,764)	(63,76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148,511)	(9,512,240)	(63,764)	82,416,335

註：現金增資為民國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分別發行普通股 7,500,000 千元、20,547,500 千元及 9,278,000 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發行特別股 28,242,495 千元、12,335,070 千元及 14,524,000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86.5.3-95.12.31 累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26,425)	(2,075,447)	(10,956,511)
調整項目：			
折舊	125,676	140,289	544,793
各項攤銷	23,958	22,927	211,999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21	-	19,2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	106	1,711	11,009
存貨增加數	(386,883)	-	(386,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034	(194,333)	(437,207)
應付帳款增加數	332,562	-	332,5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應付利息)增加(減少)	793,396	(928)	1,113,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876	-	23,8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數	24,696	-	2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983)	(2,105,781)	(9,499,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27,189	1,520,520	(527,000)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增加	(806,633)	764,620	97,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982	(67,929)	(171,003)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59,342,309)	(66,783,942)	(411,207,631)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715	32	7,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818	(62,399)	(55,014)
遞延費用增加	(215,195)	(19,925)	(1,144,914)
受限制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7,372,124	4,499,523	(3,085,943)
其他資產減少	9,714	153,5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14,595)	(59,995,966)	(416,086,2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58,459,120	50,115,135	302,774,255
發行公司債	-	-	26,8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4,415	-	24,021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行特別股	-	13,507,320	53,221,430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96,327)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3,071,211)	(2,008,085)	(6,349,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2,324	61,614,370	426,197,67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746	(487,377)	612,158
期初現金餘額	62,412	549,789	-
期末現金餘額	\$ 612,158	62,412	612,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0,572	234,367	1,567,5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2	904	307,04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不含遞延費用轉列)	\$ 57,869,011	66,912,991	421,845,456
應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1,331,764	(2,837,222)	(8,924,780)
應付工程款一關係人一流動減少(增加)	316,155	(322,984)	(298,309)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8,520)	(184,498)	(1,414,736)
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	151,154	2,866,525	-
應付工程保留款一關係人-非流動減少	72,745	349,130	-
支付現金	\$ 59,342,309	66,783,942	411,207,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849,232	3,249,155	18,849,232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3,162,787	3,071,211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63,764)	-	(63,7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4,892	-	34,8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需求之相關融資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9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義雲

會計師：

羅子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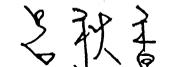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羅子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黃哲宏	
	呂秋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當選為董事。</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與傳統累積投票制之運作有別，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於後段增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之文字，以符法制。</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但書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惟前開法定要求補選期間若與召開股東常會時間重疊，亦可由常會進行補選，無須再另開股東臨時會，爰將本條所定「臨時」二字刪除，以維彈性。</p>
<p>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二、營業計畫之<u>審定</u>。 三、預算決算之<u>審定</u>。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本條各款文字用語不一，為求一致，爰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所載「審定」乙詞均改為「審議」，俾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p> <p>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p> <p>八、重要業務之審議。</p> <p>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p> <p>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p> <p>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p> <p>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p>	<p>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p> <p>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定。</p> <p>八、重要業務之審定。</p> <p>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p> <p>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p> <p>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u>二人</u>。</p> <p>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u>二至三人</u>，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鑒於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已有發揮，且其職能與監察人有部分之重疊，爰將第一項監察人之人數改為二人。</p>
<p>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p>	<p>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配合章程第十八條之修正，爰將本條所載「臨時」二字刪除，以維彈性。</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u>總</u>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u>總經理</u>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p>	<p>刪除總經理乙詞，以符現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卅四條 執行長、<u>總經理</u>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刪除總經理乙詞，以符現狀。</p>
<p>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u>準</u>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u>稽核</u>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業將現行「審計稽核委員會」之名稱更改為「準審計委員會」，爰將本準則各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p>
<p>1-06 (資源提供)</p> <p>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p>	<p>1-06 (資源提供)</p> <p><u>董事會得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編列一定預算、規劃公司內部人員、物力等資源配置並聘任外部專家。</u></p> <p><u>前項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預算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會商編列，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刪除或削減監察人所提預算時，應加註意見及理由。</u></p> <p><u>董事會應定期審核預算之執行情形。</u></p>	<p>本公司於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儘量提供相關所需資源，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惟本公司所應提供之資源，不以預算編列為限，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刪除第二、三項之規定。</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u>董事會決議</u>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董事應依董事會決議忠實執行職務，乃事理當然，惟為免肇生監察人行使職權亦應遵循董事會決議之誤會，爰刪除「董事會決議」乙詞。</p>
<p>(刪除)</p>	<p>1-09 (定義)</p> <p><u>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之。</u></p>	<p>本條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係屬本準則第八章「利益衝突之防止」之規範範疇，爰將本條內容移列至本準則第 8-01 條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p>
<p>2-03 (股東提案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p> <p>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p>	<p>2-03 (股東提案權)</p> <p>本公司就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p> <p>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p>	<p>依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87390 號函所示，股東僅於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常會，方享有會前提案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p> <p>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p> <p>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p> <p>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p> <p>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以符法制。</p>
<p>2-04（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p>	<p>2-04（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條原就本公司進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遵循「主管機關」所定相關章則辦理之規範範圍過廣，爰將「主管機關」乙詞修正為「法令、股東會決議」，以資明確周延。</p>
<p>2-05（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u>當選之。</p>	<p>2-05（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與傳統累積投票制之運作有別，爰同時配合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修正，於本條後段增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等文字，以符法制。</p>
<p>2-07（董事、監察人之薪酬）</p> <p>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度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章程及本條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2-07（董事、監察人之薪酬）</p> <p>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度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章程及本條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二項（二）2.(2)所稱「<u>審計稽核委員會</u>」修正為「<u>準審計委員會</u>」。</p> <p>二、配合本準則第 6-01 條第三項之增訂，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支給制度，除經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7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者外，其支給標準及對象如下：</p> <p>(一)出席費 支給對象為各董事及監察人；支給金額每次不高於新台幣 1 萬元，並按次支給之。</p> <p>(二)固定報酬</p> <p>1. 董事長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議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p> <p>2. 獨立董事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提報董事會核議：</p> <p>(1) 獨立董事每人每年基本固定報酬新台幣 180 萬元整。</p> <p>(2) 兼任<u>內審</u>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加給，每年新台幣 36 萬元整；擔任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36 萬元整。</p> <p>(3) 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加給，每年新台幣 18 萬元整；擔任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4) 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者，就其所兼各職，分別按前二款規定併計加給。</p> <p>3. 監察人 <u>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6-01 條第三項邀請進駐之監察人，其固定報酬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議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u></p>	<p>前項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支給制度，除經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7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者外，其支給標準及對象如下：</p> <p>(一)出席費 支給對象為各董事及監察人；支給金額每次不高於新台幣 1 萬元，並按次支給之。</p> <p>(二)固定報酬 <u>支給對象以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為限；支給金額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議訂並分期或按月支給之：</u></p> <p>1. 董事長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議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p> <p>2. 獨立董事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提報董事會核議：</p> <p>(1) 獨立董事每人每年基本固定報酬新台幣 180 萬元整。</p> <p>(2) 兼任<u>審計稽核</u>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加給，每年新台幣 36 萬元整；擔任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36 萬元整。</p> <p>(3) 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加給，每年新台幣 18 萬元整；擔任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4) 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者，就其所兼各職，分別按前二款規定併計加給。</p>	<p>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前言，並於該款增訂第三目，明訂進駐於本公司之監察人固定報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年度盈餘分派 分派對象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為原則；全體得分派總額依章程第三十六條定之；個別董事、監察人得分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p>(三)年度盈餘分派 分派對象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為原則；全體得分派總額依章程第三十六條定之；個別董事、監察人得分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p>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u>本公司應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u></p>	<p>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本公司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u>董事會應強化資訊揭露管道，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於本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u></p>	<p>按資訊揭露管道並非僅限於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免誤會爰予刪除並修正本條相關文字，俾資周延。</p>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u>治理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u>，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u>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u>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按本公司發展階段為<u>興建期或營運期</u>、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u>向董事會提出前項董事會規模及組成之分析建議。</u></p>	<p>一、本公司已進入營運期，爰將本條第二項所載「興建期或營運期」等文字刪除，以符現狀。 二、考量董事任期為三年，爰將第二項所訂董事會結構及組成之檢討調整時間，由「每會計年度終了」修正為「本公司辦理選舉時」，以符實際；同時修正第二項內容，明訂公司治理委員會認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時，始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議重要章則。 三、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定內部控制。 二、審議重要章則。 三、審定公司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p>	<p>一、配合章程第廿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五款所載「審定」修正為「審議」，以求用語一致。 二、第三款增訂「重大財務計畫」為董事會審議事項，以符本公司實務運作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p> <p>五、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p> <p>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七、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p> <p>九、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p> <p>十、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p> <p>十一、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十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四、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本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四、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p> <p>五、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p> <p>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七、審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p> <p>九、審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p> <p>十、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p> <p>十一、審定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十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四、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五、審定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本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p> <p><u>本公司</u>應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本公司</u>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第一項酌為文字調整，將本項規範主體移至句首。</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u>詳實</u>作成議事錄。</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議事錄，<u>詳實且完整地記載</u></p>	<p>一、有關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職權規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u>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人員之發言情形、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u>。</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中已有明訂，爰修訂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後段加入「或蓋章」乙詞，以符實務運作現況。</p>
<p>3-07（監察人列席）</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p>	<p>3-07（監察人列席<u>陳述意見</u>）</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陳述意見</u>。</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規定，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為監察人得行使之職權，並非義務，爰刪除「並陳述意見」等語，以免誤解。</p>
<p>3-08（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行政類工作</p> <p>(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p> <p>(三)與管理階層聯繫。</p> <p>二、資訊揭露類工作</p> <p>(一)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u>檢討</u>。</p> <p>(二)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u>檢討</u>。</p>	<p>3-08（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行政類工作</p> <p>(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p> <p>(三)與管理階層聯繫。</p> <p>二、資訊揭露類工作</p> <p>(一)協助辦理本公司對外發言事<u>宜</u>。</p> <p>(二)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u>執行情形</u>。</p> <p>(三)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u>執行情形</u>，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即時更新。</p>	<p>一、揆諸秘書處之實際運作，並無代理或協助對外發言之情事，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以符現行實務，而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條序則移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二、秘書處就本公司現行之資訊揭露工作，僅為制度面之規劃檢討，並未涉及實際執行層面，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文字，以符實際。</p> <p>三、調整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所訂文字，以符現行秘書處之實際組織配置與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類工作</p> <p><u>配置適當之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協助<u>董事會或委員會</u>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p> <p>(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p> <p>(四)協助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p>	<p>三、專業類工作</p> <p>(一)配置<u>適任之財務、會計、法律、稽核、工程及營運等</u>專業人員，協助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p> <p>(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p> <p>(四)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p>	
<p>3-09 (提案流程(一))</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u>彙總提報</u>；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p>	<p>3-09 (提案流程(一))</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u>為之</u>。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p> <p><u>為增進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效率，相關會議資料應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u></p>	<p>一、本公司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係由秘書處進行彙總整理後，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並非由其直接撰擬議案內第一項之文字，以免誤會。</p> <p>二、第二項之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章及各委員會職權規章中業有明訂，爰予刪除。</p>
<p>3-10 (提案流程(二))</p> <p>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p> <p>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u>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提請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召開前之適當時間，召集委員會進行審議。</u></p>	<p>3-10 (提案流程(二))</p> <p>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p> <p>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u>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十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u></p>	<p>將本條第二項所定委員會之召開時間應於「董事會會議十日前」為原則，修正為於「董事會召開前之適當時間」，俾求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p>	<p>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p>	
<p>3-12 (審議程序)</p> <p>委員會預審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原提案內容，提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審議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提案。</p> <p>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p>	<p>3-12 (審議程序)</p> <p>委員會預審<u>管理階層之提案</u>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u>管理階層之提案</u>，提報董事會審議。<u>董事會審議委員會之提案</u>，委員會除應提出委員會議事錄以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u>提案內容、委員會出席率及審議情形</u>，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u>委員會之提案</u>。</p> <p>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p>	<p>因委員會預審之議案不以管理階層之提案為限，爰刪除第一項所載「管理階層」乙詞；另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委員會預審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之程序，以符實際。</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u></p> <p>二、<u>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u></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範內容，修正本條文字。</p>
<p>(刪除)</p>	<p>3-16 (繼任與傳承之規劃)</p> <p><u>董事長應就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辭職、解任或任期屆滿後之繼任與傳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報告，如有變更者，亦同。</u></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董事長係由董事或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產生，難以有具體之繼任傳承規劃，本條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實施查核。</p>	<p>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審計稽核委員會之建議，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p>	<p>一、有關簽證會計師之評核及提名，於本準則第 5-3-03 條第十一款業已明訂係屬準審計委員會之任務職掌，爰將本條所載「依審計稽核委員會之建議」等字刪除。</p> <p>二、按內部控制非屬法定應定期查核之事項，且對財務報告進行查核時，亦會就相關內部控制事項進行檢核，爰刪除本條所載「內部控制」乙詞。</p> <p>三、其他部分酌予文字修正。</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查律師之委任，係屬勞務採購之一環，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所定層級決行，非必經由董事會決議為之，爰刪除第一項所載「董事會」乙詞，以符實際。</p>
<p>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p> <p>獨立董事遇有缺額，致不足原選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p> <p>獨立董事遇有缺額，致不足原選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章程第十八條之修正內容，爰將本條所定「臨時」二字刪除，以維彈性。</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稽核委員會，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並酌予部分文字修正。</p>
<p>5-1-02 (委員會之定位)</p> <p>功能性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p>	<p>5-1-02 (委員會之定位)</p> <p>功能性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p>	<p>鑑於委員會審議之議案，非以管理階層或委員會自身之提案為限，又其所審議案(如報告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u>其審議之提案，除本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u>，應交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功能性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p>	<p>責，<u>就管理階層或委員會之提案</u>，審議後應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p>	<p>) 非必轉交董事會審議，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以資周延。</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u>準審計委員會</u>，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u>審計稽核委員會</u>，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p>
<p>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u>。</p> <p>二、<u>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u>。</p> <p>四、<u>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u>。</p> <p>五、<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u>。</p> <p>六、<u>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u>。</p> <p>七、<u>檢討資訊揭露情形</u>。</p> <p>八、<u>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p> <p>九、<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十、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p>	<p>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規劃釐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u>。</p> <p>二、<u>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u>。</p> <p>四、<u>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u>。</p> <p>五、<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u>。</p> <p>六、<u>規劃檢討管理階層執行職務、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u>。</p> <p>七、<u>監督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刪除)</u></p> <p>八、<u>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u>。</p> <p>九、<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本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u>。</p> <p>十、<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十一、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p>	<p>一、按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僅止於研提或規劃，尚無最終決策權限，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釐定」二字，以符現制。</p> <p>二、又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職權範疇，本係針對制度面(如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支給制度)進行規劃檢討，與相關業務之實際執行運作無涉，為此，爰修改原條文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部分文字，俾資周延。</p> <p>三、就執行長之繼任規劃乙事，本準則第 7-01 條已有明定，至其他經理人之繼任規劃，應屬執行長之職權範疇，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款次，則配合改為第七款至第十款。</p> <p>四、原第九款部份內容修正後移至第八款，其他內容與原第十款合併後移至第九款。</p> <p>五、將原條文第二項所定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u>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u></p>	<p>年度終了，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u>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u></p>	<p>之內容，區分為「該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報告」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並分別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前者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後者則須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以資周延，並符公司現況。</p>
<p>5-2-04（職權規章）</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u>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職權規章。</u></p>	<p>5-2-04（職權規章）</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參照本準則第 5-3-04 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訂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職權規章，俾期體例一致。</p>
<p>5-2-06（績效評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如認有調整修正之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5-2-06（績效評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情形提出檢討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p> <p><u>公司治理委員會得就前二項報告之相關作業程序分別訂定相關評估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u></p>	<p>一、參酌本準則第 5-2-02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意旨，將本條第二項「及其執行情形」之文字刪除，以符實際；同時修正第二項文字，明訂公司治理委員會認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時，始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至本條第三項所載訂定評估辦法之相關內容，倘有需要，於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中訂定即為已足，爰予刪除。</p>
<p>5-2-07（薪酬制度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如認有調整修正之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管理階層應定期向公司治理</p>	<p>5-2-07（薪酬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參酌前條評估建議報告，提出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制度之檢討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u></p> <p><u>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參酌前條檢討規畫報</u></p>	<p>參酌本準則第 3-01 條第二項及第 5-2-06 條第二項之修正意旨，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列為一項，並修正明訂公司治理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認有調整修正之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u>管理階層薪酬制度</u>之比較。</p>	<p>告，研析<u>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u>，<u>提報董事會審議</u>。</p> <p>本公司<u>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與<u>管理階層薪酬</u>之比較。</p>	<p>要時，始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三節 <u>準審計委員會</u></p>	<p>第三節 審計<u>稽核委員會</u></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更改節名為「<u>準審計委員會</u>」。</p>
<p>5-3-01 (<u>準審計委員會成員</u>) <u>準審計委員會</u>由三名委員組成，<u>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u>，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p>	<p>5-3-01 (審計<u>稽核委員會</u>成員) 審計<u>稽核委員會</u>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u>審計稽核委員會</u>」修正為「<u>準審計委員會</u>」。</p> <p>二、明訂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以強化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及獨立客觀判斷力。</p>
<p>5-3-02 (<u>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u>)</p> <p><u>準審計委員會</u>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u>準審計委員會</u>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5-3-02 (審計<u>稽核委員會</u>委員之限制)</p> <p>審計<u>稽核委員會</u>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審計<u>稽核委員會</u>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u>審計稽核委員會</u>」修正為「<u>準審計委員會</u>」。</p>
<p>5-3-03 (<u>準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u>)</p> <p><u>準審計委員會</u>之<u>主要任務</u>如下：</p> <p><u>一、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u></p> <p><u>二、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u></p> <p><u>三、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u></p> <p><u>四、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u></p> <p><u>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5-3-03 (審計<u>稽核委員會</u>之<u>主要任務</u>)</p> <p>審計<u>稽核委員會</u><u>負責審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u>，其主要任務如下：</p> <p><u>一、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u></p> <p><u>二、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u></p> <p><u>三、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u></p> <p><u>四、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u></p> <p><u>五、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u>審計稽核委員會</u>」修正為「<u>準審計委員會</u>」。</p> <p>二、按風險管理及其衡量標準之建置與運作，均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七款之規定。</p> <p>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規範內容與各款次之編排邏輯體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七、<u>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u></p> <p>八、<u>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九、<u>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u></p> <p>十、<u>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u></p> <p>十二、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u>進</u>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u>向</u>董事會出具報告。</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u>進</u>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六、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u>考</u><u>核</u>。</p> <p>七、<u>評估、檢查、監督</u>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八、<u>檢查</u>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九、<u>審查</u>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u>關係人</u>交易及有利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p> <p>十、<u>審查</u>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資金貸與他人</u>、<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u>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u>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u>。</p> <p>十二、<u>評核</u>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u>獨立性</u>及報酬，並提名<u>適任</u>人選。</p> <p>十三、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u>審</u>計<u>稽核</u>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u>前</u>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u>審</u>計<u>稽核</u>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並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現況，修正並調整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如后：</p> <p>(一) 於第一款增訂年度預算之審查，其他部分酌予修正。後移至第十款。</p> <p>(二) 將原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合併修正後移至第二款，並增訂法規遵循機制之審查。</p> <p>(三) 將原第四款移至第三款。</p> <p>(四) 將原第九款修正後移至第四款。</p> <p>(五) 依前揭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內容，修正原第十款規定內容，並分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 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內容，並增列「<u>重資</u>」<u>以資周延</u>。</p> <p>(七) 原第十一款修正後移至第八款。</p> <p>(八) 將原第五款修正後移至第九款。</p> <p>(九) 原第一款所定「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之審查，經修正後合併為第十款。</p> <p>(十) 原第十二款次改為第十一款。</p> <p>四、配合本準則第 5-2-02 條第二項之修正意旨，修改本條第二項之部分內容。</p>
<p>5-3-04 (職權規章)</p> <p><u>進</u>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5-3-04 (職權規章)</p> <p><u>審</u>計<u>稽核</u>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u>審</u>計<u>稽核</u>委員會」修正為「<u>進</u>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準</u>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u>準</u>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u>準</u>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p>	<p>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u>稽核</u>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審計<u>稽核</u>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審計<u>稽核</u>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p>	
<p>5-3-05 (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u>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u>陳核後，通知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5-3-05 (稽核人員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u>定期向審計稽核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u></p> <p><u>審計稽核委員會就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報告，審議後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u></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或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作成報告<u>向審計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陳核，並立即通知監察人。</u></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報告係於陳核後交付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並非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以符規制。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則移至第二項。</p> <p>三、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用語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內容。</p>
<p>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p> <p><u>準</u>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u>準</u>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p>	<p>5-3-06 (聘任簽證會計師)</p> <p>審計<u>稽核</u>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u>稽核</u>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p> <p>二、查本條規範內容，係就現任簽證會計師是否適格進行評核，而非針對其新聘事宜有所規範，爰修改本條標題及第一項之規定，以免誤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 <u>準審計委員會</u> 同意。	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 <u>審計稽核委員會</u> 同意。	
5-3-07 (會議) <u>準審計委員會</u> 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5-3-07 (會議) 審計 <u>稽核委員會</u> 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u>為使審計稽核委員會委員得有充分時間深入討論議案，前項會議之開會日期與董事會之開會日期，以不在同一日為宜。</u>	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 <u>審計稽核委員會</u> 」修正為「 <u>準審計委員會</u> 」。 二、有關 <u>準審計委員會</u> 之開會時間，業於本準則第 3-10 條第二項修正明訂，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u>準審計委員會</u> 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審計 <u>稽核委員會</u> 至少應每 <u>三個月</u> 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 <u>審計稽核委員會</u> 」修正為「 <u>準審計委員會</u> 」。 二、本條原定開會時間由「至少應每三個月一次」修改為「定期開會」，俾資彈性。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u>準審計委員會</u> 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 <u>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u>	5-3-09 (處理與本公司行為有關之問題與建議) 審計 <u>稽核委員會</u> 應建立完善之 <u>內部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處理與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等公司行為有關之問題與建議。</u> <u>前項內部處理程序之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特定之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免付費電話號碼。</u>	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 <u>審計稽核委員會</u> 」修正為「 <u>準審計委員會</u> 」。 二、配合本準則第 5-3-03 條第一條第二款之修訂，於第一項增列「 <u>法規遵循事宜</u> 」乙詞，並參照美國 1934 年證券法因應沙氏法案增訂之 10A 條、美國證管會依據該條訂定之 Rule 10A-3、GE Audit Committee 之實務運作及其為強化公司治理所制定之受理申訴機制 (Ombudsperson Process)，明訂 <u>準審計委員會</u> 應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會計及法規遵循等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原條文第二項之內容，宜依修正後第一項之規定，另於後建立之申訴機制中為周全之規定，爰予刪除。
<p>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人。</p> <p>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p> <p>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董事會並得邀請監察人互推一人進駐，以強化監察人之職能。</p>	<p>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至三人。</p> <p>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p>	<p>一、因章程第廿八條第一項修正監察人一人數，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之。</p> <p>二、為強化監察人職能，爰增設第三項，明訂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並得經董事會邀請監察人進駐之。</p>
(刪除)	<p>7-01 (繼任與傳承之規劃) 執行長應就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辭職、解任或任期屆滿後之繼任與傳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報告，如有變更者，亦同。</p>	<p>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章程第廿條規定，執行長之委任及解任應由董事會依法及章程規定行之，難以有具體之傳承規劃，本條爰予刪除。</p>
<p>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執行長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情形，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p> <p>前項規定於委員會通知管理階層列席時，準用之。</p>	<p>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執行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報告目前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營運情形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p>	<p>管理階層相關人員須否列席委員會，應視委員會之需求而定，爰增訂第二項，並配合修改第一項部分內容，以符實際。</p>
<p>8-01 (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01 (關係人之認定) 關係人之認定，除政府機構以外，依本準則第1-09條定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按本準則第 8-07 條第三項係關於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之授權規定，允宜開宗明義即予揭示，爰修正相關文字後移至本條第一項，俾利本公司所有人員遵循。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項次，順延至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參酌本準則第 1-09 條之修正意旨及原條文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第二項，明訂本公司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示內容，於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中訂明關係人之定義。
<p>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u>準審計委員會</u>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p>	<p>8-05 (關係人業務往來之審核)</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u>業務往來</u>或交易由審計<u>稽核</u>委員會審核之。</p>	<p>一、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稱「審計委員會」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二、因應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三、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乙涵以「業務往來」之文字。</p>
<p>8-06 (關係人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p>	<p>8-06 (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或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u>業務往來</u>或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u>公司章程</u>及本準則之規定。</p>	<p>因應本準則第 8-05 條之修正，刪除「業務往來」之文字，並配合更改本條標題所載文字。</p>
<p>8-07 (關係人交易之原則)</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以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p>	<p>8-07 (關係人業務往來之規範)</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有<u>業務往來、交易或簽約事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u>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u>。對於<u>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u>，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應明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或交易，除須符合前條之規定外，董事會及審計稽核委員會於審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因應本準則第 8-05 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所載「業務往來」文字刪除。</p> <p>二、就本易應遵循之相關細部事宜，已於第 8-01 條第一項授權本公司訂定處理辦法以資規範，本準則僅須訂定原則性規範(公平合理原則)即可，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關係人業務往來或交易之理由及此項交易之必要性。</u></p> <p>二、<u>與關係人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評估。就同一業務往來或交易是否曾與其他具備執行能力之廠商洽商合作可能與合作條件，及他廠商之合作條件內容。</u></p> <p><u>前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制定之。</u></p>	<p>三、因本條第三項規定已移至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其他部分酌予文字修正。</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p> <p>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u>準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或<u>準審計委員會</u>應為適當之處理。</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p> <p>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u>審計稽核委員會</u>，董事會或<u>審計稽核委員會</u>應為適當之處理。</p>	<p>配合本準則第 1-04 條之修正，將本條所稱「審計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準審計委員會」。</p>
<p>8-10 (有控制能力之主要股東)</p> <p><u>本公司應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探知其最終控制者，以供判別關係人之參考。</u></p> <p>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p>	<p>8-10 (有控制能力主要股東之揭露)</p> <p><u>董事會應儘量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其持股之質押、增減或變動之揭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p>	<p>按本條之訂定本旨，在於要求本公司應確知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爰修正第一項部分內容，以符其旨。</p>
<p>8-11 (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p> <p><u>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者</u>，準用本章之規定。</p>	<p>8-11 (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p> <p><u>除關係人交易外，就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u>，準用本章之規定。</p>	<p>本條文字酌予部分修正，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05 (行為準則)</p> <p>本公司應訂定<u>道德行為準則</u>，<u>規範全體人員應恪遵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p> <p>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u>知悉並共同實踐第一項道德行為準則</u>。</p> <p>本公司人員如發現有違反<u>道德行為準則</u>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循本準則第 5-3-09 條所定<u>申訴機制提出申報</u>。</p>	<p>9-05 (行為準則)</p> <p>本公司就全體員工應遵守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等事項，<u>訂定行為準則</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p> <p>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u>同意遵守第一項行為準則</u>。</p> <p>本公司應<u>建置完善之內部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u>，如發現有違反行為準則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即向審計稽核委員會、管理階層或專責人員申報。</p> <p><u>前項內部處理程序之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特定之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免付費電話號碼。</u></p>	<p>一、本條所稱「行為準則」乙詞修改為「<u>道德行為準則</u>」。</p> <p>二、本條所稱「行為準則」乙詞修改為「<u>道德行為準則</u>」，並修正第一項，明示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包括全體人員，不以員工為限。</p> <p>三、修正第四項，明訂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情事之申報舉發義務，至其申報方式，應循本準則第 5-3-09 條所定申訴機制為之，並配合刪除第五項規定。</p>
<p>10-01 (資訊揭露之目的與原則)</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u>秉持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公開原則</u>，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使全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充分知悉並易於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p>	<p>10-01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即時、<u>真實且完整地</u>辦理公司公告或申報等資訊揭露事宜。</p>	<p>修正本條內容，明訂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之目的及應遵守之原則。</p>
<p>10-02 (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p> <p>本公司應訂定<u>資訊揭露管理辦法</u>，<u>載明資訊揭露之事項、時機、方式、程序、權責單位、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與記者會之辦理方式及政策</u>。</p>	<p>10-02 (資訊揭露之方式)</p> <p>本公司辦理<u>資訊揭露事宜</u>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應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及(或)其他語文揭露之。</p>	<p>明訂本公司應訂制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該辦法中應行規範之事項。原條文有關資訊揭露方式之規範內容，已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刪除)</p>	<p>10-03 (網站揭露)</p> <p>本公司應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本準則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p><u>前項網站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最近一年度之年報。</u></p>	<p>原條文所定本公司應於網站揭露之事項，係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爰參酌本準則第 10-02 條之修正意旨，刪除本條，俾免重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最近一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u></p> <p><u>三、本公司之營運情形。</u></p> <p><u>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申報之文件資料。</u></p> <p><u>五、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u>六、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p> <p><u>七、公司組織結構及組成人員。</u></p> <p><u>八、本公司重要年度計畫。</u></p>	
(刪除)	<p><u>10-04 (定期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除應依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以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並應揭露以下事項：</u></p> <p><u>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架構、規章、實施現況、成效檢討及改善建議。</u></p> <p><u>二、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u>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p> <p><u>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u></p> <p><u>五、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及其獨立性。</u></p> <p><u>六、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職權劃分及執行職務情形。</u></p> <p><u>七、董事長與執行長間之職權劃分。</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薪酬、費用及責任保險；若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並應按其身分揭露之。</u></p> <p><u>九、董事、監察人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情形及其發言要點。</u></p> <p><u>十、管理階層之績效檢討及其薪酬制度。</u></p> <p><u>十一、財務報表之編製所依據之會計原則與美國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距。</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原條文所定本公司應定期辦理資訊揭露之事項，係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爰參酌本準則第 10-02 條之修正意旨，刪除本條，俾免重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10-05 (即時資訊揭露)</u></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立即辦理資訊揭露：</u></p> <p><u>一、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法務主管、法規遵循主管、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u></p> <p><u>二、監察人提出制止或改善建議者。</u></p> <p><u>三、有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者。</u></p> <p><u>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p>	<p>原條文所定本公司應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之事項，係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爰參酌本準則第 10-02 條之修正意旨，刪除本條，俾免重複。</p>
(刪除)	<p><u>10-06 (發言人)</u></p> <p><u>本公司應設立發言人，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u></p>	<p>原條文所定之發言人制度，係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爰參酌本準則第 10-02 條之修正意旨，刪除本條，俾免重複。</p>
(刪除)	<p><u>10-07 (法人說明會、記者會、媒體報導與回應)</u></p> <p><u>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本公司應盡力使全體股東得即時取得本公司相關資料，充分享有知悉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u></p> <p><u>一、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以任何形式召開記者會者，於說明會或記者會召開前，不得對特定人公開相關訊息。本公司應於當日就說明會或記者會相關內容，於本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該項資訊。</u></p> <p><u>二、就媒體對本公司之相關報導及本公司之回應，本公司應於知悉後或回應後立即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u></p>	<p>原條文所定法人說明會、記者會相關內容，係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爰參酌本準則第 10-02 條之修正意旨，刪除本條後段兩款之規範內容，俾免重複；又本條前段維護股東平等原則之文字，已足為修正後本準則第 10-01 條之內容所涵蓋，亦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01 (準則之解釋)</p> <p>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p>	<p>11-02 (準則之解釋)</p> <p>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p>	<p>為配合一般法令章則之體例，爰將第 11-01 條及 11-02 條之條次對調，原定條文內容並未修正。</p>
<p>11-02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p>	<p>11-01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p>	<p>為配合一般法令章則之體例，爰將第 11-01 條及 11-02 條之條次對調，原定條文內容並未修正。</p>

附件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	目的	1.	目的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編號方式。
2.0	範圍	2.	範圍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編號方式。
3.0	<p><u>相關文件</u></p> <p>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3.2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THSRC-BE2-000-004)。</p> <p>3.3 本公司「<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THSRC-BE2-000-009)。</p> <p>3.4 本公司「<u>獎懲辦法</u>」(THSRC-BA2-000-003)。</p> <p>3.5 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u>」(THSRC-BE3-000-002)。</p> <p>3.6 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 —<u>附件五投資循環</u>(THSRC-AM1-000-001)。</p> <p>3.7 本公司「<u>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u>」。</p>	3.	<p><u>參考文件</u></p> <p>3.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3.2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p> <p>3.3 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細則</u>」。</p> <p>3.4 本公司「<u>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PP-BE009)。</p> <p>3.5 本公司「<u>獎懲辦法</u>」(PP-BA010)。</p>	<p>1.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標題文字及編號方式。</p> <p>2. 政府組織名稱更改。</p> <p>3. 原 3.2 條已於 94.2.17 日廢止。</p> <p>4. 規章編碼規則變更。</p> <p>5. 新增 3.2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3.5 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u>」、3.6 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一附件五投資循環及 3.7 本公司「<u>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u>」等相關條文。</p>
4.0	<p>定義</p> <p>4.1 (略)</p> <p>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4.	<p>定義</p> <p>4.1 (略)</p> <p>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1.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編號方式。</p> <p>2. 併入「<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細則</u>」部分條文(4.4、4.5及4.6條)。</p> <p>3. 部分條文統一用詞。</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3 (略)</p> <p>4.4 <u>交易人員</u> 為<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u>，負責<u>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法令之蒐集</u>，<u>避險策略之擬定、建議、執行</u>。交易人員由財務分處主管指派，其<u>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u>，以維公司權益。</p> <p>4.5 <u>資金管理部人員</u> 負責<u>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u>，包括<u>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u>，並根據有關之<u>資金動用情形</u>規劃<u>資金流量</u>，以確保<u>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u>。</p> <p>4.6 <u>會計分處人員</u> 負責<u>帳務處理等事宜</u>，並<u>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u>。</p>		4.3 (略)	
5.0	<p><u>權責</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改等行政作業由<u>財會處財務分處</u>負責，並應隨時依法令之修訂檢討修正之。</p>	5.	<p><u>權責</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改等行政作業由<u>財務處融資部</u>負責，並應隨時依法令之修訂檢討修正之。</p>	<p>1.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編號方式。</p> <p>2. 本公司組織名稱變更。</p>
6.0	<p><u>作業程序與說明</u></p> <p>6.1 <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6.1.1 <u>經營及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易商品之選擇</u>，應以<u>規避風險為原則</u>。</p> <p>6.1.2 <u>風險管理範圍</u></p> <p>(1) <u>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為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u>。</p>	6.	<p><u>作業流程與說明</u></p>	<p>1. 配合規章標準格式更改，調整編號方式。</p> <p>2. 調整標題文字。</p> <p>3. 新增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條文（包含經營及避險策略、風險管理範圍）。</p> <p>4. 併入「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細則」部分條文。</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u>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的損益影響。</u></p> <p>(3) <u>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交易部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選擇以流動性比較高的商品為主。</u></p> <p>(4) <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注意現金流量，確保交割所需資金充足。</u></p> <p>(5) <u>作業風險管理：遵守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6) <u>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前，應先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6.2. <u>產品及額度</u> <u>個別商品及其交易權限應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告知交易對象。</u></p> <p>6.3. <u>權責區分</u></p> <p>6.3.1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略)</u></p> <p>6.3.2 <u>財務分處主管之職權如下：</u> (1) (略) (2) <u>提報交易員名單至董事會。</u> (3) (略)</p> <p>6.3.3 <u>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略)</u></p>		<p>6.1. <u>權責區分</u></p> <p>6.1.1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略)</u></p> <p>6.1.2 <u>交易人員之直屬經理人之職權如下：</u> (1) (略) (2) <u>交易員任免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u> (3) (略)</p> <p>6.1.3 <u>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略)</u></p>	<p>(包含 6.2、6.7.2 及 6.11 作業流程說明 (1)-(15)項)。</p> <p>5.新增 6.11 作業流程說明第(16)項評估報告。</p> <p>6.部分條文內容修改並統一用詞。</p> <p>7.規章編碼規則變更。</p> <p>8.新增 6.9.4 異常情形處理規定。</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6.3.4 <u>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u>之權責如下：</p> <p>(1) (略)</p> <p>(2) 交易有關之<u>確認、交割及結算</u>作業。</p> <p>6.3.5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u>業務權責區分表一財會處</u>」之規定辦理。</p> <p>6.4 核准及執行</p> <p>6.4.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u>應</u>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p> <p>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u>事先獲得權責主管口頭核准</u>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u>權責</u>主管簽核。</p> <p>6.4.3 交易發生當日內<u>應</u>將憑單送達<u>交易確認</u>人員手中。</p> <p>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p> <p>6.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u>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u>合約及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p>		<p>6.1.4 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p> <p>(1) (略)</p> <p>(2) 交易有關之<u>交割及結算</u>作業。</p> <p>6.1.5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細則</u>」之規定辦理。</p> <p>6.2 核准及執行</p> <p>6.2.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u>必須</u>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p> <p>6.2.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u>事先獲得授權主管口頭核准</u>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u>授權</u>主管簽核。</p> <p>6.2.3 交易發生當日內<u>必須</u>將憑單送達<u>交割人員</u>手中，<u>交割人員必須</u>作<u>確認</u>。</p> <p>6.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p> <p>6.2.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u>於興建期</u>不得超過<u>興建</u>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u>與興建</u>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		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	
6.5	績效評估	6.3	績效評估	
6.5.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6.3.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6.5.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6.3.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6.6	公告及申報	6.4	公告及申報	
6.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6.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6.4.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E2-000-009)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6.4.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PP-BE009)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7	會計處理方式	6.5	會計處理方式	
6.7.1	會計處理方式	6.5.1	會計處理方式	
6.7.2	<u>會計分錄</u>			
	<u>會計分錄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u>			
6.7.3	財務揭露	6.5.2	財務揭露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u>		<u>依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u></u>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6.8 監督與控制</p> <p>6.8.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略)</p> <p>6.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6.9 風險管理</p> <p>6.9.1 交易、<u>確認與交割</u>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6.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u></p> <p>6.10 內部稽核</p>		<p><u>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p> <p>6.6 監督與控制</p> <p>6.6.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略)</p> <p>6.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6.6.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6.7 風險管理</p> <p>6.7.1 交易與交割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6.7.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u>不負責任之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6.7.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8 內部稽核</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6.10.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p> <p>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11 作業流程說明</p> <p>(1) 將交易規範告知交易對象： <u>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前，應先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u></p> <p>(2)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u>本公司交易人員應依其被授權之額度及規範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u></p> <p>(3) 超過授權額度： <u>如交易金額超過交易人員之授權，應尋求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可後，始得進行交易。</u></p> <p>(4) 核決：<u>各級主管應依其授權額度，逐級核決交易。</u></p> <p>(5) 成交：<u>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單(2)通知資金管理部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3)知會資金管理部人員進行合約之製作(4)準備交易憑証。</u></p>		<p>6.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p> <p>6.8.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6) <u>交易確認：資金管理部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進行交易確認之工作。</u></p> <p>(7) <u>交易合約：資金管理部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約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u></p> <p>(8) <u>核決成交單、合約：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部人員遞回交易對象。</u></p> <p>(9) <u>對帳單確認：資金管理部人員應追蹤對帳單之進度，在收到並確認金額後辦理用印等事宜。</u></p> <p>(10) <u>合約用印後遞回：資金管理部人員於合約用印後，速將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u></p> <p>(11) <u>存檔：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u></p> <p>(12) <u>寄回交易對象：資金管理部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用印完成後之對帳單寄回交易對象。</u></p> <p>(13) <u>帳務處理：會計分處人員進行帳務處理事宜。</u></p> <p>(14) <u>到期交割：資金管理部人員於交易到期時，確實進行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資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u></p> <p>(15) <u>定期檢討：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u></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u></p> <p>(16) <u>評估報告：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批示，原則上「月中報告以不遲於當月 30 日及月底報告不遲於次月 15 日呈送為期限」。</u></p> <p><u>6.12 注意事項</u></p> <p>6.12.1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6.12.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6.12.3 <u>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u></p> <p><u>6.13 附則</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p>		<p><u>6.9 附則</u></p> <p>6.9.1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6.1(2)、6.6.2(1)及 6.7.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6.9.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6.9.3 <u>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PP-BA010)之相關規定議處。</u></p> <p>6.9.4 <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u></p>	

修正 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7.0	<p><u>紀錄</u> a) <u>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u> b) <u>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u></p>			新增 7.0 紀錄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範圍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0	範圍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u> 、 <u>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增訂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配合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6.2.1	a) 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 <u>特定價格</u> 或 <u>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1	a) 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或 <u>特定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題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新增「特殊價格」文字。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2.2	<u>長、短期有價證券</u> 取得或處分 <u>長、短期</u>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a)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u>	1.配合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有關長、短期之文字。 2.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b)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6.3.2	<p>取得或處分<u>資產之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6.3.2	<p>取得或處分<u>之</u>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u>列入會議紀錄。</p>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之職責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
6.6.2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a) (略) b) (略) c) (略) d) (略)</p>	6.6.2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a) (略) b) (略) c) (略) d) (略)</p>	同上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e)(略)</p> <p>f)(略)</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e)(略)</p> <p>f)(略)</p>	
6.8.4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u>列入會議紀錄。</p>	同上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